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  
Global X 中國全球領導 ETF (上市類別)**

2024 年 4 月 29 日

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子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50
每手交易數量：	50 股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保管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	0.68%
上曆年追蹤偏離 ^：	-0.77%
相關指數：	FactSet 中國全球領導指數（淨總回報）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子基金的財政年結日：	3 月 31 日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酌情決定（通常為每年 5 月）。分派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惟倘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管理子基金現金及持有投資產品的回報，則不可作如此分派。 <b>所有股份的分派僅以人民幣支付。</b>
ETF 網站#：	<a href="https://www.globalxetfs.com.hk/">https://www.globalxetfs.com.hk/</a>

\*持續收費數據為年度化數據，乃根據子基金（定義見下文）的持續開支計算，以同段時間內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即將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一筆劃一的費用，以支付子基金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單一管理費不包括與子基金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相關的費用。子基金的持續費用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68%，相等於現時子基金管理費的收費率。為免生疑，超逾子基金持續費用（即管理費）的任何子基金持續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一節及基金說明書。

^ 此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離。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內更多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信息。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Global X 中國全球領導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本公司」）的子基金，其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非上市類別股份」）。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股份」均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條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猶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 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增設及贖回只可使用人民幣。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提供與FactSet 中國全球領導（「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 策略

管理人擬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方式，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

- (i) 將其50%至100%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及
- (ii) 當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將採用合成模擬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子基金擬按相關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證券（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策略**」）。

倘採納投資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建基於規則的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並獲得其投資風險（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有關比重上下三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在上述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於公司的總部或註冊成立地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的證券，且在下列其中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指數內的A股，當中可能包括深交所的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合資格納入指數內的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等外國上市證券。

當採用合成模擬策略時，子基金將就每份訂立的掉期合約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子基金獲取/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這是一筆過的可變費用，包括子基金每次進行掉期交易時應付給掉期交易對手的佣金和交易成本。掉期費用根據掉期交易的名義價值收取，並且可能因不同的掉期交易而異。掉期的平倉或提前終止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更高的追蹤偏離。掉期費用（如有）將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 其他投資

除了掉期，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亦可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每日的價值至少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借貸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 指數

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及股票基準，專門用於追蹤已認定為「全球領導」的「中國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表現。

「中國公司」指總部或註冊成立地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的公司。「全球領導」指那些已表明能夠在各自行業內保持全球競爭力的公司，並能保持全球影響力和可證明的往績。有關公司亦須具備以下特點：(i)其國際收益(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以外)佔公司銷售總額的相當比重（超過25%）；及(ii)參考下文進一步說明的海外客戶關係比例，維持顯著的環球客戶關係網絡。為免生疑問，該指數沒有任何特定的業務或行業重點，“全球領導”僅包括總市值在1000億美元以下的公司。

指數由多個證券（即常見股票及美國預託證券）組成，該等證券由具備以下特點：(i)總部或註冊成立地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ii)在下列其中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且總市值為1,000億美元或以下的公司；及(iii)於選擇日擁有2,000萬港元的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

合資格證券其後進行分類，各個類別內的證券根據 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 with Revenue（「RBICS with Revenue」）按收益降序排列為「第4級」產業類群水平。RBICS with Revenue 將公司的分部收益分拆至最細的 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由 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FactSet」或「指數提供者」）使用的專有行業分類矩陣）中，藉此將非標準化業務分部報告規範化。

所選證券必須是由具備以下特點的公司發行：(i) 在 RBICS with Revenue 數據庫所覆蓋全球範圍內具有最高及第二高 RBICS with Revenue；(ii) 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境外業務產生超過25%收益；及(iii) 海外客戶關係比例高於50%。

海外客戶關係比例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海外客戶關係比例} = \frac{\text{「海外客戶關係」}^{\wedge}\text{數目}}{\text{發行人維持的客戶關係總數}}$$

^ 「海外客戶關係」界定為總部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境外的企業或非企業實體。

30隻證券會在選擇日被挑選。倘證券的數目少於30隻，則RBICS with Revenue數據庫所涵蓋全球範圍的合資格證券應於諮詢指數提供者的指數監督委員會後予以擴充，並在適用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提前通知股東。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指數計算方法由 FactSet 肅定，而指數已於2021年3月4日推出。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Solactive AG（「指數計算代理」）負責有關指數的運作、計算、維護及記錄。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來自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而在計算指數時將會計及股息等款項（經扣除任何預提稅項或持有該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承擔的其他金額）。指數以人民幣計價及報價。

於2024年3月31日，指數包含30隻成份股，總市值約為人民幣4.36萬億元。

指數編制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指數成分資料（包括指數成份股列表及其各自的權重）可瀏覽<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按下列識別碼發佈消息：

彭博：FDSCGLN

##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

###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地緣政

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3.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在普遍情況下，該等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總部或註冊成立地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的公司。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資金流動、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的不利情況所影響。

### 5.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基礎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但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因上述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和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

### 6.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合成模擬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通過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掉期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在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可能存在較大買賣差價及沒有活躍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 7.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是一個新興市場。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公司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和特別不同於投資較成熟市場的特殊考量，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 中國內地的 A 股市場高度波動，且可能存在潛在交收困難。A 股價格可大幅升跌，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其波幅或會較大。有關波幅可能導致 A 股暫停交易或中國內地當局實行其他措施以影響股份的買賣／交易或中斷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參與交易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其不大可能增設或贖回股份。
- 中國內地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制定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上述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8. 人民幣的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而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 不使用人民幣計價的投資者須承擔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則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為同種貨幣，但兩者具有不同的匯率。倘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出現任何價值偏離，則或會對投資者造成負面影響。
- 在例外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或限制而有所延遲。

### 9. 人民幣分派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股東並無人民幣賬戶，則股東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收費。務請股東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 10.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例及規則可予以更改，且有關更改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倘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實施交易暫停，則子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11.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風險

- 股價波幅較高及流動性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均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其中，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 估值偏高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 法規差異** — 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

格。

- **除牌風險**—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快速。其中，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 **12. 與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託管銀行持有的相關股票與該銀行本身資產的不分離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美國預託證券的流動性普遍低於相關股票）。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導致交易暫停，乃至受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繼而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一般並無相關股票的直接股東所擁有的同等權利。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相關費用所影響。
- 此外，中國內地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可能面臨由於地方政府及／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行動而被除牌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有關美國預託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繼而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13. 依賴指數計算代理的風險**

- 指數提供者依賴指數計算代理計算及維護指數，並在指數專業知識方面提供持續不斷的支持。倘指數計算代理不再向指數提供者提供此類支持或不再擔任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指數提供者未必能即時覓到具備必要專業知識或資源的繼任指數計算代理，及未必能按同等條款委任任何新指數計算代理，且新指數計算代理亦未必具備相若的質素，而此情況或會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然而，由於指數提供者備有一份合資格擔任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一職的候選人名單，故此風險已降至最低。

## **14.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與子基金在中國內地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變現投資資本收益相關的中國內地現有稅法、法例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子基金的稅務責任有所增加，則或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預扣企業所得稅撥備。
- 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而子基金須就其不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作出付款，由於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且當時現有的股東及其後的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股東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 **15.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現金抵押品，而現金抵押品須每日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16.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本身屬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將無權採取對策適應市場變動。倘指數下跌，預期將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出現相應的跌幅。

## **17.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手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手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股份。

## **18.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贖回有關股份的參與交易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

- 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贖回費，並將由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為保障所有非上市類別股份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
  -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 19.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追蹤誤差風險影響，即其表現可能無法完全追蹤指數的表現。此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所致。管理人將監察並致力管理此風險，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概不保證可以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 20. 交易風險

- 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乃受上市類別股份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價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間可能會出現重大溢價或折讓。
- 由於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會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需支付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高的款額，在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股份時所收取的款額亦可能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低。

## 21.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中國內地及/或美國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日子出現變動。
- 中國內地及美國的相關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因而可能擴大股份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A 股的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受限，而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類別股份則無該等限制。此項差異亦可能擴大股份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22. 終止風險

- 在指數不再能用作基準分析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等額）等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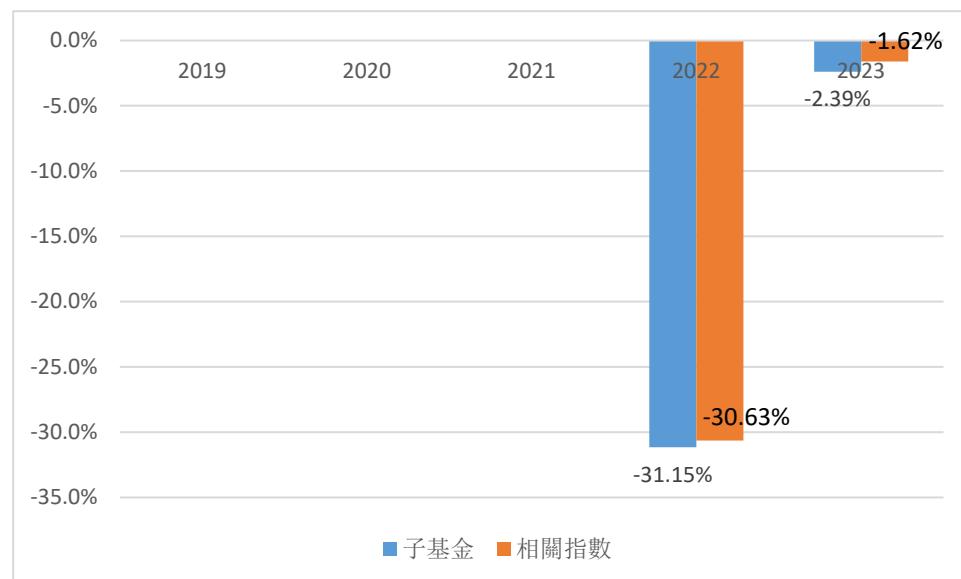
## 23.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盡力制定措施，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將就上市類別股份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惟倘上市類別股份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 24.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撥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有關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2023年1月9日之前的表現是在子基金僅被允許採用實物複製策略時實現的。自2023年1月9日起，子基金可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策略。投資者在考慮子基金在2023年1月9日之前的過往表現時應審慎行事。

- 過往業績資料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 此等數據顯示子基金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繳交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成本。
- 若未有列示過往業績，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21年3月11日

###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收回投資金額。

###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27% <sup>1</sup>
交易費	交易價的0.00565% <sup>2</sup>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015% <sup>3</sup>
印花稅	無

<sup>1</sup>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0.0027%的交易徵費。

<sup>2</sup>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0.00565%的交易費。

<sup>3</sup>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子基金交易價，因此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每年0.68%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副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涵蓋子基金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由於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將相等於管理費。超逾當前每年0.68%的管理費的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請注意，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水平。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和支出」一節了解詳情。

####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股份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 其他資訊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提供中英文版本）：

- 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財經審核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有關子基金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投資者（例如對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任何組成文件作出重大改動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其費用變動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其股份；
- 每股子基金股份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各交易日整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每股子基金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各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續收費；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 子基金全面的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分派（如有）的組成（即過去 12 個月中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
-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上文所指每股股份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項數據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計算得出。

以港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是以人民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人民幣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在相關 A 股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

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並以每股股份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截至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正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相關 A 股市場收市後，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每股股份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將不再更新。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

本公司已於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於證監會註冊並獲其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其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無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